



II 高等院校金融类专业系列教材

财产保险

Property Insurance

主 编 施建祥
副主编 沈 蕾

PROPERTY

SURANCE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II 高等院校金融类专业系列教材

财产保险

Property Insurance

主 编 施建祥
副主编 沈 蕾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前言

《财产保险》是金融、保险专业一门重要的专业课,也是根据我国保险法划分的两大保险类别之一。在国外,财产保险经过几百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家庭保障、企业管理、社会稳定的重要工具,也成了百姓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财产保险已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而在我国,财产保险发展历史不长,新中国成立之后又曾停办了20多年,无论是理论研究,还是保险教学,都因此停顿下来,财产保险教材建设也严重滞后。近年来,随着国内保险业的恢复与发展,保险教育与人才培养逐步走上正轨,国内也出版了不少财产保险教材。但总体来看,要么内容显得陈旧,要么内容过于庞杂,既没有很好反映财产保险理论研究最新成果和保险法最新修改内容,又没有将财产保险与保险原理的课程内容作严格区分。我们作为保险专业教师,从事财产保险教学多年,深切感受到高校金融保险专业教学需要一本既有理论深度,又有实务操作,既有条款解释,又有案例分析,并尽可能地反映近几年财产保险创新成果的新教材。这也是我们编写本教材的初衷和出发点。

基于财产保险课程实务性较强的特点,我们在广泛搜集目前国内所经营险种的主要条款和实际案例基础上,结合多年的教学经验来编写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做到三个结合,即将财产保险的发展历史与最新改革内容相结合,将财产保险的基本理论与实务操作相结合,将财产保险条款解释与实际案例分析相结合。全书共10章,分三大部分:第一部分介绍财产保险的基本原理,主要阐述财产保险的含义与分类、财产保险合同内容、财产保险的数理基础及财产保险经营管理的方法,即本书的第1章至第4章;第二部分介绍有形财产保险的主要险种,主要阐述火灾保险、运输工具保险、国内货物运输保险和工程保险的主要内容,即本书的第5章至第8章;第三部分介绍无形财产保险的主要险种,主要阐述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与保证保险的主要内容,即本书第9章和第10章。

本书由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保险系施建祥教授担任主编,负责写作提纲的

设计、全书定稿前的修改和总纂,具体编写了第一章、第二章、第五章、第七章和第十章。浙江财经学院金融学院保险系沈蕾老师担任副主编,负责保险条款和实际案例的收集整理,并对部分章节进行了修改,具体编写了第三章、第四章、第六章、第八章和第九章。

目前我国保险业正处在迅速发展时期,财产保险理论在不断发展,财产保险产品在不断创新,保险法也处于不断修订完善中。在这种情况下,要编写一本既能反映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又能体现最新实务改革内容,融理论性与实用性为一体的财产保险学教材确实不易。为了使该教材尽可能达到上述要求,我们参阅了大量国内外成熟的财产保险学教材,在此,向所有参考文献的著作者深表谢意。同时,也要感谢浙江省教育厅把本教材列为浙江省高等教育重点建设教材,使我们有充足的经费来写作和出版本教材。

由于编者对财产保险的理论研究不深,业务理解不透,再加上资料 and 水平所限,书中定有纰漏和错误,敬请读者和学界同行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财产保险导论	001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含义与种类	001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性质与特征	006
第三节 财产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009
第四节 财产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012
第二章 财产保险合同	023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应遵循的原则	023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含义与分类	034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主体、客体与内容	041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与终止	046
第三章 财产保险数理基础	053
第一节 财产保险费率的厘定	053
第二节 财产保险责任准备金的提取	062
第三节 财产保险业务的财务稳定性	066
第四章 财产保险经营	070
第一节 财产保险经营概述	070
第二节 财产保险展业	077
第三节 财产保险承保	082
第四节 财产保险理赔	087

第五章 火灾保险	94
第一节 火灾保险概述	94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	103
第三节 利润损失保险	115
第四节 家庭财产保险	119
附录一	128
附录二	131
附录三	135
第六章 运输工具保险	148
第一节 运输工具保险概述	148
第二节 机动车商业保险	151
第三节 机动车强制保险	168
第四节 船舶保险	178
第五节 飞机保险	190
附录四	194
附录五	202
附录六	207
第七章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222
第一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222
第二节 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	225
第三节 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	234
附录七	237
附录八	239
第八章 工程保险	249
第一节 工程保险概述	249
第二节 建筑工程保险	255
第三节 安装工程保险	264
第四节 工程保险特别条款	267
第五节 机器损坏保险	271
附录九	274

附录十	279
第九章 责任保险	289
第一节 责任保险概述	289
第二节 公众责任保险	301
第三节 雇主责任保险	307
第四节 产品责任保险	312
第五节 职业责任保险	319
附录十一	324
附录十二	329
第十章 信用保证保险	337
第一节 信用保证保险概述	337
第二节 信用保险	343
第三节 保证保险	351
附录十三	359
参考文献	370

第一章

财产保险导论

学习目标

1. 掌握财产保险的含义与分类。
2. 理解财产保险的性质。
3. 理解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的区别。
4. 理解财产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5. 了解国内外财产保险的发展历史。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含义与种类

一、财产保险的含义

财产保险是保险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保险立法按保险业务范围划分的两大保险类别之一。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相关利益和损害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以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为保险责任,以补偿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为基本目的的保险。对于财产保险的含义,可以从三方面理解:第一,保险标的是以物质形态、非物质形态存在的财产及其相关利益;第二,承保风险一般是灾害事故;第三,当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遭受经济损失时,保险人负责赔偿。

财产保险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在国外,习惯上把保险分为寿险与非寿险,因而广义的财产保险通常是指除寿险以外的一切保险,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健康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狭义的财产保险则仅指财产损失保险,其保险标的是各种有形的财产物资,包括火灾保险、运输工具保险、运输货物保险和工程保险等。

在我国,传统上把保险分为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而人身保险通常又包括人

寿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因此,财产保险通常不包括健康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 1995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也规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由人寿保险公司经营。但在 2003 年对保险法修订后,规定财产保险公司和人寿保险公司均可经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本书所讲的财产保险通常都不包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

财产保险在不同国家或地区还有不同名称,其含义与承保范围也有一定差异。例如,我国台湾地区叫产物保险,其范围较窄,强调以物质性财产为保险标的,类似我国大陆的财产损失保险;在日本叫损害保险,其范围要广得多,不仅承保物质性财产,还承保责任和信用风险,甚至包括意外伤害和医疗费用;在欧洲很多国家,直接叫非寿险,其含义是最广泛的,除人寿保险以外的所有险种的总称。

二、财产保险的种类

财产保险有多种分类方法,按保险经营范围,可分为广义财产保险和狭义财产保险;按保险标的是否有形,可分为有形财产保险和无形财产保险;按保险保障范围,可分为财产损失险、责任保险和信用保证保险。财产保险的分类体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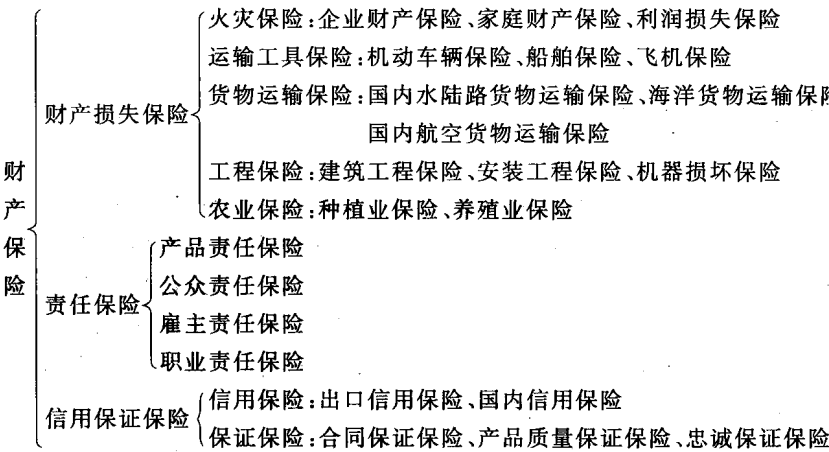


图 1-1 财产保险的分类体系

(一)财产损失保险

1. 火灾保险

火灾保险是指以存放在固定场所并处于相对静止状态的财产物资为保险标

的,由保险人承担财产遭受火灾及其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损失的经济赔偿责任的一种财产保险。

火灾保险是一个发展历史悠久的险种,之所以命名为火灾保险,是强调这类财产保险承保的是火灾这种风险所造成的财产损失。事实上最初的火灾保险承保的风险的确只有火灾一种,以后才将承保风险逐步扩展到火灾以外的其他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但人们习惯上还是称之为火灾保险。如今的火灾保险,从保险责任范围看,已经从传统的火灾扩展到爆炸、雷击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意外事故,而后又扩展到暴风、暴雨、洪水、雪灾、崖崩、泥石流等各种自然灾害;从保险标的范围看,从最初的不动产(建筑物)逐步扩大到动产(室内各种财产),再扩大到与物质财产有关的利益,如预期收入和租金收入等;从承保的损失看,从承保直接损失,扩大到部分间接损失,如利润损失等;从赔偿范围看,从最初仅赔偿物质财产损失,扩大到因灾害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采取施救措施而引起的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

火灾保险的主要险种有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和利润损失保险。

(1)企业财产保险,是承保国内各种经济组织形式的企事业单位、团体法人和其他民事主体所合法拥有、占用、使用、经营、管理、租赁、保管或其他与之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从保险责任范围看,它分为基本险和综合险两种。

(2)家庭财产保险,是承保国内城乡居民、个体工商户、家庭手工业者及其家庭成员合法拥有、占有、使用以及代他人保管或与他人共有的财产。

(3)利润损失保险,也称营业中断保险,是承保企业单位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厂房、机器设备等财产发生物质上直接毁损,使企业单位在一个时期内停产、减产造成减少或丧失的利润收入。该险种是从属于企业财产保险的,只能以企业财产保险的附加险形式予以承保。

2. 运输工具保险

运输工具保险是承保用于载人或载运货物或从事某种交通作业的各类运输工具。运输工具的一个显著特征是经常处于移动状态中,在移动过程中面临的地区、环境和自然风险又各不相同,加上驾驶人员的素质有别,所以它们发生的风险事故复杂多样,一旦发生事故,不但运输工具本身遭受损失,而且还会因本身发生意外而产生对所载人、货物以及对运输工具以外的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依法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因此,运输工具保险通常把第三者责任保险列入基本险范围,或干脆作为一项基本的保险责任,如船舶保险。

运输工具保险主要险种有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和飞机保险。

(1)机动车辆保险,包括机动车辆损失保险和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两个基本险和若干附加险。它主要承保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种机动车辆,因机动车辆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车辆本身损失以及在使用车辆过程中依法应承

担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由保险人给予赔偿。

(2)船舶保险,承保在国际航线上航行的远洋船舶和在国内沿海内河航行的各类船舶。保障的范围涉及船舶本身损失以及与船舶有关的各种利益、船舶在航行中引起的碰撞责任、共同海损等。船舶保险主要有远洋船舶保险和沿海内河船舶保险两种。

(3)飞机保险,承保各种类型的客机、货机、客货两用机及从事各种专业用途的民用飞机。保障的范围包括飞机本身及其设备、仪器和其他附件的损失以及在营运过程中应对公众、机上旅客和托运货物承担的法定责任。飞机保险主要有机身保险、第三者法定责任保险和旅客法定责任保险三个基本险,另设承运货物责任险和战争劫持险等若干附加险。

3. 货物运输保险

货物运输保险是承保装载在运输工具上、处于运输过程中的各种货物。运输过程中的货物的显著特点是具有流动性,使它们有可能遭受到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更多更广,发生事故损失的地点也不确定,而不同地点的货物价格存在差异,使保险人难以按出险时的实际价值来核定损失,因此一般都实行定值保险。

货物运输保险主要险种有国内水陆路货物运输保险、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和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1)国内水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承保通过国内沿海、江河、公路、铁路等运输的各种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的损失由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2)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承保通过飞机运输的各种货物,承保的风险是以空运途中发生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为主。

(3)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承保以海上运输方式运输的各种货物,承保的风险以海上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其他特殊风险为主。

4. 工程保险

工程保险的承保标的是在建工程和安装工程项目。现代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特点是规模宏大,设计与施工技术日趋复杂,建筑材料、施工机械、大型机器设备的价值及工程造价昂贵。工程项目在施工、安装、试运行过程中,既有遭受火灾、雷击、洪水、暴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可能,又可能因设计错误、工艺不善,甚至施工人员违规操作或破坏行为所引起的事故损失。一旦事故发生往往损失巨大,传统的财产保险根本适应不了现代工程项目对风险保障的需要,工程保险应运而生。

工程保险主要险种有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和机器损坏保险。

(1)建筑工程保险,承保各类建筑工程项目以及在建筑施工过程中的物料、机器、设备和装置等,并设第三者责任险作为附加险,对工程项目在建筑期间造成第

三者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予以承保。

(2)安装工程保险,承保各类安装工程项目以及在安装施工过程中的机器、机械设备、装置和物料等,并附设第三者责任险加保第三者责任。

(3)机器损坏保险,承保各类已经安装完毕并投入运行的机器设备因人为的、意外的或物理的原因造成的物质损失。

5. 农业保险

农业保险是农业生产者以支付保险费为代价把农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灾害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转嫁给保险人的一种制度安排。农业保险源于18世纪德国农户互助的合作组织。后来,私人保险公司曾涉足农业保险领域,但由于农业生产的高风险,商业化经营大都失败。后来只有少数农业险种实行商业化经营。从20世纪30年代开始,一些国家政府开始从政策方面扶持农业保险,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模式,使之成为支持农业的一种政策工具。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政府也非常重视农业风险转移和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建立。从21世纪初开始,全国各地都纷纷实行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试点工作,并形成了各种有效的模式。

农业保险主要险种有种植业保险和养殖业保险。

(1)种植业保险,承保植物性生产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如农作物保险、林木保险等。

(2)养殖业保险,承保动物性生产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如牲畜保险、家禽保险、水产养殖保险等。

(二)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承担的民事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责任保险承保的是被保险人依法对受害人应承担的民事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即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侵权责任是指行为人因侵害他人合法财产权利或人身权利而依法应承担的民事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又分为过失责任和绝对责任两种。违约责任是指根据合同规定订立合同一方对另一方或其他人的损害应负的赔偿责任。

责任保险的主要险种有产品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和职业责任保险。

(1)产品责任保险,承保产品制造商、销售商和维修商因制造、销售和维修的产品有缺陷而引起的依法应对受害的消费者、用户或其他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公众责任保险,承保企业、团体、家庭、个人和各种组织在固定场所或地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或日常生活中,因意外事故引起的依法对受害的不确定公众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3)雇主责任保险,承保雇主对所雇员工在受雇期间遭受的职业病或人身意外伤害,依法或按照雇佣合同规定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4)职业责任保险,承保各种专业技术落后人员因职业或工作上的疏忽或过失引起的依法应对受害的他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三)信用保证保险

信用保证保险是以无形的信用风险为保险标的,由保险人以保证人身份为义务人提供信用担保,或担保义务人的信用,当由于义务人的行为或不行为导致权利人遭受经济损失且义务人无力补偿时,替义务人赔偿权利人损失的财产保险。

1. 信用保险

信用保险是由权利人提出投保要求,要求保险人担保义务人信用的保险。

信用保险的主要险种有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信用保险。

(1)出口信用保险,承保作为权利人的出口商因作为义务人的买方不履行贸易合同的义务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2)国内信用保险,承保买卖、租赁、借贷等合同中作为权利人的一方因义务人的另一方违约行为遭受的经济损失。

2. 保证保险

保证保险是由义务人根据权利人的要求,向保险人提出投保要求,要求保险人作为保证人担保自己信用的保险。

保证保险的主要险种有合同保证保险、产品保证保险和忠诚保证保险。

(1)合同保证保险,承保因义务人不履行各种合同的义务而导致权利人的经济损失。

(2)产品保证保险,承保义务人因其制造或销售的产品质量上存在缺陷而造成产品本身损坏导致权利人的利益损失。

(3)忠诚保证保险,承保由于义务人的不诚实或不忠诚行为而导致权利人的经济损失。

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性质与特征

一、财产保险的性质

(一)财产保险属于商业保险范畴

我们知道,客观风险、剩余产品和商品经济是商业保险产生、存在和发展的自

然基础、经济基础和社会基础,三者缺一不可。因此,商业保险产生、存在和发展的一般理论同样适用于财产保险。财产保险业务运行必须服从商品经营的共性理论,严格遵循商品经营所必须遵循的游戏规则,财产保险商品设计、开发、管理和销售的全过程都必须注意其运行过程的商业价值,不符合商品经营原则的业务是对保险商品观的扭曲,没有市场价值的业务是对保险商业运行的破坏。因此,认识和理解财产保险业务的运行是保险商品运行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区别财产保险和社会救助及相关行为的关系,立足于商品经营和市场价值的观念来讨论财产保险业务的运行,使财产保险的运行既要符合保险商品经营的法律规定,又要围绕物质财产或经济利益保障的特殊性,适应相关的经营理论和游戏规则的要求。

(二)财产保险必须以能用货币衡量的财产或利益为保险标的

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必须是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合法的、确定的经济利益。无法用货币来衡量价值的财产或利益,由于无从确定其保险利益,就不能成为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如空气、河流等。

(三)财产保险所提供的是风险保障

作为社会经济的稳定器,财产保险的核心内容是对可以用货币衡量或标定价值的财产或利益提供风险保障,这既反映了财产保险的基本功能,又揭示了财产保险的自然属性。要认识财产保险的运行过程必须紧密围绕“提供风险保障”这一核心。

(四)财产保险遵循损失补偿原则

对于物质财产或经济利益的保障必须采取损害填补的方式来解决,这是财产保险业务正常运行的基本要求。财产保险本身只能通过保障方式,保障被保险的物质财产或经济利益所体现的经济价值在整个保险期间不会因为保险风险而发生量的变化。无论被保险的物质财产或经济利益是否遭遇意外风险的破坏,被保险人所拥有的始终是与保险人签订保险合同时的物质财产价值,既不会由于保险而贬值,又不会由于得到保险赔偿而升值。如果财产保险提供的是一种对于保险标的自身经济价值的增值服务,就会导致各种形式的道德风险,从而破坏保险经营的财务稳定性,使财产保险具有赌博的性质。所以,财产保险的目的在于损失补偿,而这种补偿是以恢复物质财产或经济利益原有的经济价值为界限的。

二、财产保险的特征

与人身保险相比,财产保险主要有以下特征。

(一)保险标的具有可估价性

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是人的寿命和身体。而无论是人的寿命还是身体,都无法用货币来度量其价值,因此具有不可估价性。

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价值是可以确定的,即具有可估价性。对于有形财产而言,其本身就有客观的市场价值;对于无形财产而言,投保人对其具有的经济利益也必须是确定的,或是由法律来规定的,否则不能作为保险标的。

(二)保险金额与保险标的估价的一致性

人身保险的保险金额是由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由于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没有保险价值,因此其保险金额不是在对保险标的估价的基础上确定的,而是由投保人根据被保险人对人身保险的需要和投保人缴纳保险费能力,并在基本排除道德风险的前提下,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的。

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是依据对保险标的的估价来确定的。由于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本身具有保险价值,因此保险金额是在对保险标的的估价的基础上确定的。保险金额可以根据标的的市场价值确定,也可以按照账面价值或重置价值确定。

(三)保险金支付具有补偿性

人身保险是给付性保险。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或疾病造成伤残或死亡时,其伤残程度难以用货币衡量,人的生命更是无价的。因此,在人身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事先约定给付保险金。

财产保险是补偿性保险。财产保险的标的损失是可以用货币来衡量的,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赔偿遵循损失补偿原则,即在保险金额限度内,按照保险单约定的赔偿方式,损多赔多,损少赔少,不损不赔,被保险人最终不能获得超过实际损失的额外利益。

(四)保险期限的短期性

人身保险特别是人寿保险,其保险期限一般长达几年到几十年。也正因为其保险期限长,使人身保险既具有保障性,又具有储蓄性。而保险费一般又是分期缴纳,缴费期较长,考虑到随着年龄增长,收入逐步减少,但死亡率却不断上升,投

保人的缴费负担越来越重,因此人身保险通常采用年度均衡保费制。保险人因此每年都有稳定的保险费收入,其形成的保险基金可进行中长期投资。

财产保险的保险期限一般为一年或一年以内。由于期限短,在保险实务中要求投保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保险费不计利息;其形成的保险基金不能作为保险人中长期投资的资金来源。财产保险通常只有保障性,一般不具有储蓄功能,保险单也没有现金价值。

(五) 单个保险合同的非对等性

人身保险合同具有储蓄和投资功能,除了在保险期内被保险人死亡,保险人向受益人支付死亡保险金外,通常在保险单到期后保险人还要支付满期保险金。因此除定期寿险外,人身保险的单个合同具有对等性。

财产保险通常只具有保障功能,虽然从总体看,保险人收取的纯保险费形成的保险基金全部用于补偿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是完全平等的。但从单个财产保险合同看,投保人所缴纳的保险费与将来得到的赔偿款是不对等的,有可能缴纳几百元保险费而获得几万甚至几十万的保险金赔偿,也可能连续多年缴纳保险费却没有任何保险金赔付。

第三节 财产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一、财产保险的职能

财产保险作为一种商业活动,必须在社会经济活动中通过自身的职能体现其存在的社会价值和意义。财产保险的职能分为基本职能与派生职能两方面。

(一) 财产保险的基本职能

1. 损失补偿职能

损失补偿职能是指财产保险承保人通过各种保险业务的开办来筹集保险基金,用以在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保险利益损失时,依据保险合同,按所保标的实际损失数额给予补偿。财产保险的产生是因为社会需要有专门的行业来承担组织损失补偿的责任,财产保险承保人筹集资金是为了组织损失补偿。建立和发展财产保险制度,就可以通过保险人的工作,对遭受损失的被保险人进行及时